

十四、促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化市中心血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核酸试剂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核酸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耗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昊德天宇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0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昊德天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化市中心血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核酸试剂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核酸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耗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化市中心血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核酸试剂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核酸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耗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3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5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